

經濟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統字第11004181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0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(簡稱本調查)因應COVID-19疫情升溫，調查期間延後自7月1日開始辦理，由各縣市政府遴派人員通知貴廠於8月10日前完成調查填報作業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調查主要目的為健全工廠管理輔導、校正工廠基本登記資料及瞭解工廠實際營運現況，凡109年底以前在臺閩地區已辦理工廠登記，及依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第28條完成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，均列為調查對象。
- 二、依據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第18條規定，各工廠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調查；貴廠所填營運資料依據「統計法」規定，僅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。
- 三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本調查期間延後自7月1日起至8月10日止，各縣市調查員不親自前往貴廠進行校正及訪查作業，改採郵寄調查表通知，如貴廠在原工廠登記地址持續經營原登記產業類別，敬請於調查期間內上網完成填報作業。若工廠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、登記地址等事項有異動或錯漏字時，須至各縣市工業主管單位辦理變

更始生效力。

四、本調查網路填報網址：<https://dmz26.moea.gov.tw/IPCWEB>，請多加利用，所需帳號及密碼請參閱所附調查表之右上方「注意事項」。

五、本調查完成後將編製「各行業(縣市)工廠名錄」及「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報告」等電子書，並提供資料庫查詢功能，公布於本部統計處網站，供各界查詢及業者拓展商機應用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六、對於本調查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與各縣市政府工業主管單位聯繫，聯絡電話詳如網路填報首頁之「調查填表須知」。

正本：已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(109年底前；含特定工廠登記)

副本：



經濟部